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鳳珠

被　　告　張碧蓮

　　億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碧蓮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登記。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,000 元【計算式：650,000+660,000=1,310,000)，而供擔保物價額如附表所示為919,037 元，是供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919,037 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 元。

二、被告億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、被告張碧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依此具狀補正億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塗銷之標的（頭份市○○段）	原告應有部分	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.	98地號土地	150/10,000	150/10,000	32,000元	1,414.66	679,037 元
2.	193建號房屋	1/1	1/1	依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：240,000 元		
					合計	919,037 元